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經營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應有的業務，並獲取及持有由任何性質和在任何地點組織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按揭、債務及任何形式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機關、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共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並在認為權宜的情況下不時改動、調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包銷、受委託或因其他理由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股票、股份及所有種類證券，並訂立可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分享利潤、互惠互利或進行合作的合夥關係或任何安排，以及發起和協助發起設立、組成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銀團或任何種類的合夥關係，以獲取和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的宗旨或本公司認為權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強制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有關已發行或名義金額的若干特別部份而獲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根據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iv) 對於無論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有關或聯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責任的履行，擔任擔保人或作出擔保、彌償、支持或保證，而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作出契諾或對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作出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以任何方法作出擔保，亦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取有價值的代價。
- (v) (a)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並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營者、商人、經紀、貿易家、交易商、代理、入口商及出口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以及承擔和經營和執行所有種類的投資、金融、商業、商人、貿易及其他業務。
 - (b) 以當事人、代理或任何其他身份經營所有種類物業的房地產經紀、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買家或賣家的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有關服務。
-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不動產及個人財產以及所有種類的權利，而尤其是按揭、公司債券、農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合約、專利、年金、執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事業、索償、特權及所有種類的無形動產。
-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於任何時間認為當聯同任何上述業務或活動一起時可方便進行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應有利可圖的任何其他合法的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整體上對本組織章程大綱作詮釋時，尤其對本條款3作詮釋時，所指明或所述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依據或從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限制或局限，而倘若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將由適當擴大和擴闊的有關詮釋及結構所解決，而不會限制本公司及其可予行使的宗旨、業務及權力。

- 4.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具有十足權力和授權，以履行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不被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和可不時和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不時和隨時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而不論公司利益是否有任何疑問，亦不論以當事人、代理、承辦商或其認為就達到其宗旨（以及本公司認為屬附帶或有利或隨之產生的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的其他身份在全球任何地方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的一般性）有權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方便的任何修改或修訂、有權進行任何以下行為或事宜，計有：支付因本公司的創辦、組成及註冊成立而產生及附帶的

所有開支；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將本公司註冊以進行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支用、作出、接納、背書、貼現、執行及發出承付票據、公司債券、債票、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擔任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或在無抵押情況下借入或籌措款項；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款項用作投資；創辦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貨幣資產；為了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資產的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而聯絡有關人士；作出慈善或善意捐款；為前任或現任董事、主管人員、僱員及彼等的家屬支付退休金或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本公司或董事認為就上述業務而言本公司可方便或有利或有效地獲得和處理、進行、執行或作出的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普遍地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而前提是如果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需要牌照才可經營，本公司只可於根據有關法例條款取得牌照時才可經營有關業務。

5. 每名股東的負債僅限於有關股東的股份不時未繳的金額。
6.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金額或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份，而只要在法律容許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和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而不論該等股本是否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地位或特別特權或受到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款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表明有其他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不論是否有聲明屬優先股份或其他股份，均受到前文所述權力的制約。
7. 倘若本公司註冊成為獲豁免公司，則其業務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條文的規限下經營，而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以持續經營方式註冊成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甲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件甲表內所載列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在詮釋此等細則時，除非主題或文義出現有關歧義，否則：
 - (a) 「細則」指現時形式的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現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 (b)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別人士或合夥商行；
 - (c)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d)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開市以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同類事件而令聯交所在營業日暫停進行香港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細則而言，該日亦被當作為營業日；
 - (e)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f)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g) 「本公司」指 Harbour Digital Asset Capital Limited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 (h)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 (i)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 (j) 「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k) 「託管人」指現時根據此等細則獲委任並擔任託管人（或聯席託管人）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 (l)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至董事會的人士或多名人士；
- (m) 「股息」的含義包括公司法容許歸類為股息、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的紅股及分派；
- (n)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o) 「元」及「港元」指在香港合法流通的港元；
- (p)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q) （留白）；
- (r) 「投資經理」指現時根據本公司及有關人士不時訂立的任何管理協議而獲委任並擔任本公司經理的人士；
- (s)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t) 「月」指某一個曆月；
- (u) 「資產淨值」指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計算的本公司資產淨值；
- (v) 「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此等細則舉行且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並以上述本公司股東的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106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w) 「主要股東登記冊」指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 (x) 「在報章刊登」指根據聯交所規定並以不違反公司法的方式，以付費廣告形式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
- (y) 「認可結算所」指股份在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所在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 (z) 「登記冊」指主要股東登記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 (aa) 「登記處」指就股份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就有關股份存置持有人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除外）將予交回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轉讓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進行登記的地點；
- (ab)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前一天止的期間；
- (ac) 「有關地區」指香港及／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地區；
- (bb) 「印章」指本公司的契據印章、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採納的任何副章；
- (cc) 「秘書」指獲董事會不時委任作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dd)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其含義包括股票，除非表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之間有所區別則例外；
- (ee) 「股東」指當時在登記冊中正式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 (ff) 「特別決議案」指根據此等細則在正式發出並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的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的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其含義包括根據細則第106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gg)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內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 (hh) 「過戶處」指現時主要登記冊所位處的地點；
- (ii) 「估值日」指聯交所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或董事會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認為合適的其他交易日；
- (jj) 除上文另有界定外，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如沒有出現與主題／文義牴觸的歧義，則在此等細則內具有相同的涵義；

- (kk) 「書面」或「印刷」的含義包括以易讀及非暫時方式表達字句或數字的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稿及各種其他方式，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呈列，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收取的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ll) 字面上屬任何一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mm) 字面上屬人士及中性的詞語亦包含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
- (nn) 代表單數的詞語亦包含複數的含義，而代表複數的詞語亦包含單數的含義；及
- (oo) 除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額外施加的責任或規定並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股本及認股權證

3. 本公司於採納此等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4. 除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指示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加上有關優先、遞延、有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退回股本或其他方面有關）而予以發行，並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代價發行予有關人士，惟必須條件是倘若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有關股份的代表文據上列明「無投票權」等字眼，而倘若權益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類別外，每個類別股份的代表文據須列明「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眼。除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如獲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均可按須予贖回的條款或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認為應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股份。
5.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只要認可結算所（以結算所的身份）仍為股東，則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出認股權證。倘若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毫無疑問地信納原來的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出任何上述新代替認股權證而言其形式屬合適的彌償保證則作別論。

權利的修改

6. 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上述每個獨立股東大會，惟就任何上述獨立大會而言，法定人數須為於有關大會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親身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多名股東（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
7.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與上述股份具同等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贖回及購回股份

8. 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另有規定外，或在任何法例不禁止或符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其本身所有或任何股份（在此細則中使用該詞的含義包括可贖回股份），條件是購回的方式須首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回其股份，以及購買身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認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並可按獲法例授權或不被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就此支付款項（包括從股本中撥款支付），或可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餽贈、彌償、提供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回股份或認購股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挑選將予購回或按批例獲取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彼此之間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獲取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而獲取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必要條件是上述任何購回或其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在符合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回其股份而從股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款支付有關款項。

9. 不論當時已獲授權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經已繳足，本公司均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來增加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的金額及所劃分的有關股份數目將由該決議案所指定。
10. 除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有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另有規定外，股份可按可能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認為須予贖回的條款而發行，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乃董事會認為合適者。
11. （留白）
12.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將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13. 被購回、放棄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將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以作註銷，而屆時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發行股份

14. 除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外，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組成其原來或任何增加的股本）可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其釐定的時間，按其釐定的代價及有關條款，向有關人士提出有關股份的要約、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條件是當根據細則第71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於任何有關期間內不得配發或發行股份。

股份的佣金

15.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支付佣金時須要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的佣金不得高於發行股份價格的百分之十(10%)。

信託的不獲確認

16. 除此等細則另行明確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資格司法權區法院發出命令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亦不會被迫使以任何形式對任何人士確認（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對於或就任何有關股份作出的任何其他索償權，惟已登記持有人對於全部上述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7. 董事會須安排在彼等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主要登記冊，並在登記冊內記錄股東及向每名股東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18. 倘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或多個地點存置股東分冊或多個股東分冊。主要登記冊及分冊整體被當作為就此等細則而言的登記冊。
1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主要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上的任何股份過戶至主要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20.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和定期在主要登記冊內記錄在任何分冊辦理的股份轉讓，並須於任何時間以所需方式維持主要登記冊，以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名錄以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而在各方面均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21. 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如適用）除細則第23及24條另有規定外，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可免費公開予任何股東查閱。
22. 細則第21條所指的辦公時間受到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於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23. 本公司可於根據聯交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聯交所接納的有關方式以任何電子途徑發出通知後，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30)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於任何年度內的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天)。本公司須在要求下，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的登記冊或其中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出具的證明書，就此或在其授權下列明暫停辦理的期間。
24. 在香港持有的任何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會受到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可免費公開予股東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而不超過2.50港元的收費(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後公開予該人士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所要求複印的每百(100)字或其中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獲取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複印本。本公司須作出安排，於接獲有關要求的日子的翌日起計十(10)天期間內，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複印本送交予該人士。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
25. 在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有權於獲配發或交回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指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就其每個類別的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倘若其要求，而如果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則在獲轉讓情況下可於支付相等於聯交所就發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收取其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所要求的有關數目股票，以及一張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股票，惟對於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發出和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已視為足以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有關股票。
26. 每張股票或債券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的證書須蓋上印章發出，並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
27. 每張股票須列明發出股票相關的股份數目以及已支付的有關股款或列明經已繳足股款(視情況而定)，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

28.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將就送達通知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而言（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9. 倘若股票損壞、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有關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金額的收費（如有），以及符合有關刊登通知、出示證據及作出彌償保證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後，獲替換新股票，而倘若股票損壞或殘破，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才會獲發新股票。

留置權

30.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所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責任（無論該等欠款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
31. 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在某一段時間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此項細則的條文。
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部分款額目前已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責任或承諾目前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而且須待向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該持有人身故、神智失常、破產或清盤等理由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額，或列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等責任或承諾，以及作出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起計十四(14)天屆滿後才可出售。

33. 對於目前應付的款額而言，本公司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務或責任或承諾，而任何餘額（受到出售之前及交回（如本公司要求）已出售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當時，就股份所存在而目前仍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規限，）須於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並可在登記冊內將買方名字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視察購買款項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3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並依據有關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任何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進行催繳。
35. 作出任何催繳時，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天通知，列明付款的時間和地點，以及應向誰人支付股款。
36. 細則第35條所指的通知副本須以該條文所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
37. 被催繳股款的每名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或多個時間）和地點（或多個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每次被催繳的金額。當某人士被催繳股款時，即使其後被催繳股款相關的股份獲轉讓，該人士仍須負責支付該催繳金額。
38. 除根據細則第3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以及指定收取股款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報章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獲聯交所接納且不牴觸公司法的任何方式向受影響股東發出。
39. 繳催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
4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及分期應付股款或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
4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就任何催繳釐定的時限，亦可在董事會因股東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地區而認為延長時限屬合理的情況下，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股東的時限，但股東概不會因獲寬限和優待而獲得延長有關時限。

42. 倘若就任何催繳應付的款項或任何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則欠結有關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十五厘(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上述應付款項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43. 股東於支付就任何催繳（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被催繳）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或分期付款連同有關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在此限）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在此限）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44. 在收回有關任何催繳應付的任何款項而作出的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上，只要能夠證明被控告股東的名稱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產生有關債項的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在董事會會議記錄冊中記錄；以及證明有關催繳的通知已正式向被控告股東發出已屬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股東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性質的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項的最終憑證。
45. 倘若按配發股份的條款須於獲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則就此等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上述款項被視為已屬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的股款，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在尚未付款的情況下，此等細則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同類事項的相關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4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墊支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的所有或任何部份款額，而當獲墊支所有或任何款額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有關償還金額意向的通知，以向股東償還上述獲墊支的金額，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上述獲墊支的金額已就墊支金額相關的股份被催繳則作別論。於催繳前提早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權利而享有就有關款項（如非已支付）原應於目前應付的日期前的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股份轉讓

4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惟有關方式須為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方式，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簽署方式辦理。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48. 轉讓任何股份的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以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人手簽署或圖文簽署（可機印或其他方式），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以圖文簽署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已事先獲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授權簽署人的一列簽名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該圖文簽署與該等簽名式樣的其中之一對應。轉讓人仍會被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字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止。
4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在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婉拒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股份的有關股票（將於登記轉讓時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顯示作出轉讓的轉讓人的權利及／或有關轉讓是否會導致違反董事會根據細則第54條所施加的持有股份的限制（如有）的其他憑證已交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適當支付印花稅（在須要支付印花稅的情況下）；
 - (d)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4)名；
 - (e) 有關股份並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作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登記費已就有關轉讓付予本公司。

50.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據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不得向幼兒或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有關人士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等理由而發出禁令的人士進行轉讓。
52. 當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須放棄所持有的股票以便進行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於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期限內須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而不另收費用。倘若轉讓人所放棄的股票所包含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向轉讓人發出有關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53. 當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聯交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而暫停登記的時間及期間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不得多於三十(30)天(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該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60)天)。

股份的強制轉讓

54. (a) 董事會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並無股份由以下人士持有：
 - (i) 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 (ii) 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有關人士及是否獨立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予以考慮的情況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情況)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財務上不利狀況(為本公司原本不應產生或蒙受者)的任何人士。

- (b) 倘若董事會獲知任何股份由違反此項細則(a)段所述任何限制的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董事會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有關股份轉讓予並不會違反上述任何有關限制的人士。倘若根據本段獲送交通知的任何人士於收到該通知日期後三十(30)天內並無按上文所述轉讓股份或令董事會信納(董事會的裁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該等股份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持有股份，則該人士將於上述三十(30)天限期屆滿時被視為已就上述通知所涉及的其全部股份發出轉讓文據，而董事將有權按從任何其他人士合理可得的最佳價格出售該等股份，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其簽署為進行出售和轉讓所需的有關文件。當董事決議根據此項細則出售某股東的股份時，該股東有責任即時向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交付有關股份的股票。
- (c) 根據此項細則就購買股份應付的購買金額將以現金支付，並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名義存入或付予託管機構，以安排付予任何有關人士。當如上文所述存入該等購買款項後，該人士對該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不再擁有權益或就此對本公司有任何索償權，惟收取所存入款項的權利(不計利息)除外。
- (d) 倘若法例或任何當局或聯交所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向有關當局或聯交所提供本公司應可獲提供或應可擁有的有關股份持有人身份及/或該持有人持有或繼續持有該等股份的資格的憑證或資料，而本公司對該持有人因上述披露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轉交股份

55. 倘若股東身故，則仍健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個人代表(如身故者為唯一或僅健在的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任何所有權的僅有人士；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會令身故持有人(不論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解除有關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
56. 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有關其所有權的憑證並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將本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某些其他人士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

57. 根據細則第56條，倘若上述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說明其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倘若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立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據，以證實其選擇。此等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的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未經發生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5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假設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緩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股份為止，但只要符合細則第108條的規定，該人士仍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59.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的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可於上述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在不影響細則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交通知，要求支付未繳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已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應計的任何利息。
60. 該通知須列出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日期（不遲於送達通知日期起計十四(14)天期間屆滿當日）及付款的地點，並須說明倘若並無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作出催繳或未付分期款項的有關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將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凡提述沒收時，亦包括交回在內。
61. 倘若不遵守上述任何通知的規定，則作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違反規定後至根據通知作出付款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作出決議而被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6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財產，而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撤銷沒收。

6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被沒收股份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要求）被沒收日期直至付款時按董事會所指定不超過十五厘(15%)的年利率所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於沒收日期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沒收日期之後的指定時間支付有關股份的任何款項，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即使付款時限仍未來臨，有關款項將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予支付，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64. 一份法定書面聲明，指發表聲明者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以及股份已於聲明內所列明日期被沒收，對於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而言已屬最終的有關事實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股份的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而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重新配發或轉讓股份的函件，並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作為受益人，而該人士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並無責任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的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的程序上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6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記名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須隨即在登記冊內記錄有關沒收並載列有關日期。儘管有以上規定，如果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股份無效。
66. 即使已按上文所述沒收股份，但於任何股份在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容許被沒收股份按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付款條款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而予以贖回。
67. 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於任何已作出催繳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68. 倘若按發行股份的條款應於某指定日期支付的任何款項未有支付，而不論金額是否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則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最低持股量

69. 董事可不時釐定持有任何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的最低數額（如有），而所釐定的最低數額可因應申請人或不同組別申請人之間或不同持有人或不同組別持有人之間而有異，惟作出的任何釐定並不適用於(a)本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份持有人或(b)於作出釐定前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出售其任何股份或收購任何額外股份的任何人士。

資產淨值

70. 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於每個估值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當根據細則第71條的條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除外）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時刻釐定資產淨值。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按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而釐定。由董事會或其代表忠誠作出的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證明書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71. 當發生政治、經濟、軍事或金融事件或非本公司控制、責任及權力範圍的任何情況，而導致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出售投資不得不嚴重及不利地影響和損害股東利益時，或倘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或當一般用以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方法失靈，或當因任何其他理由本公司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不能合理或公平地確定時，則董事會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暫停釐定將於董事會所宣佈的時間起實行，但該時間不得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而其後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宣佈暫停期間結束為止，惟在以下情況的首個營業日，無論如何暫停期間即告終止：

- (a) 導致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及
- (b) 並無存在可根據本細則批准暫停的其他情況。

72. 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條作出的每項宣佈應與對本公司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機關頒佈並於當時有效的有關所宣佈事項的官方規則及規例（如有）一致。倘若與該等官方規則及規例有不一致之處，將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每當董事會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董事會須於作出有關宣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其最大努力安排將一份指已作出有關宣佈的通告，在章報上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獲聯交所接納且不抵觸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出。於上述任何暫停期間結束時，董事會須通知聯交所，並安排將一份指暫停期間已結束的通告，在章報上刊登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獲聯交所接納且不抵觸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出。

73. 就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

- (a) 估值須以港元編製，而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資產或負債須按投資經理以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為於有關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b)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投資（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將以該市場於有關估值日（或如果有關估值日並非該市場的交易日，則為緊接有關估值日前一個交易日）正式收市時該市場最後一口成交價作估值；
- (c) 每項非報價投資須按成本或（如果投資經理認為其擁有充份可靠資料作為估值的依據）投資經理所釐定的其他價格作估值；
- (d) 估值內須計入截至有關估值日應計的任何利息及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任何股息；
- (e) 在計算資產淨值時，將扣除本公司的所有負債、投資經理認為適當的有關或然事項的準備及撥備，以及投資經理所通知由本公司應付的有關成本及開支的準備及撥備；及
- (f) 倘若某項投資並非或不能按上述方式估值，或倘若董事會認為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更能反映公允價值，則董事會或會容許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

公佈資產淨值

74. 本公司須根據聯交所規定，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以在章報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獲聯交所接納且不牴觸公司法的任何方式，發表有關其資產淨值的聲明。

股額

75.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76. 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受到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於轉換前可予轉讓所受規限的相同規例或在有關情況下容許的最接近的規例所規限，惟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釐定可予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該最低數額的其中部分的轉讓，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的面額。概不會就任何股額向持票人發出認股權證。
77. 股額持有人根據其持有的股額數額，將擁有假設其持有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時所應享有的有關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項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但假設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的有關數額的股額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的股息或溢利的分派除外）。
78. 此等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款股份的有關條文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這些字詞的含義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更改股本

79.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劃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當繳足股款股份進行任何合併和劃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任何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某些股份將予合併為每項經合併股份，而倘若合併後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其中碎股，則該等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該人士可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且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而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將在原應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碎股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未有被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按該等已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及
 - (c)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小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進行拆細，而拆細任何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釐定在拆細後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可享有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或受到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份附加的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

8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例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借貸權力

8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借貸和抵押其資產，但彼等須就其附屬公司（如有）方面限制本公司的借貸和行使本公司可予行使的一切投票及其他權利或控制權，以確保（彼等透過有關行使可確保的有關附屬公司方面）：
- (a) 倘若進行借貸而令本集團（此字詞意指和包括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當時已借入而未清償的所有款項的本金總額不超過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則不得進行借貸；
 - (b) 只會按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協議不時列明的有關用途而借入款項，並僅用作有關用途；及
 - (c) 就釐定借入款額而言，(i) 原本應構成的借入款項須按當時存放於借出款項的任何貸方（或其代名人）的任何金額作扣減及(ii) 向任何特定貸方借入的款額須以在本公司任何賬目的進項中記賬的與該貸方的任何結餘作扣減。
82. 任何借貸可經由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所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經理辦理，惟當經由任何有關人士（「有關貸方」）辦理借貸時，借貸利息的利率以及就借貸的安排、還款或終止而應付予有關貸方的任何收費或額用費用，不得高於有關貸方在與本公司當時身處情況的類似情況下，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就相若貸款規模和年期按公平基準所收取者。
8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的方式和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籌措或確保支付或償還有關金額，並尤其可透過發行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作直接還款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擔保。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予轉讓，而不涉及本公司與發行對象之間的任何權益。任何公司債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附帶有關贖回、放棄、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84.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以具體記錄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抵押，並須就登記冊所指及其他按揭及抵押的登記，適當遵守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85. 倘若本公司發行不能按交付形式轉讓的公司債券或債權證（不論是否作為一系列文據的一部分或作為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適當登記冊以記錄該等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86. 倘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任何其後有關抵押的所有人士須收取先前抵押所涉及的相同股本，而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利。

股東大會

87.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除該財政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另須舉行一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任何較長期間）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88.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須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任何規定召開及進行。
8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以上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彼等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百分之十(10%)的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該等股東亦有權於據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若董事會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著手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提出要求人士作出彌償。

90.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非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以最少足十四(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發出通告的日子，並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95條））該事項的大致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列明該大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列明提呈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項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發出，惟根據細則條文或發行彼等所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
91. 即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短於細則第90條所述的通知期召開，但如果：
- (a) （就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是指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則該股東大會亦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92. 在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通告上的顯著地方須載列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情況下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93. 因意外而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令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大會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程序無效。
94. 倘若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而遺漏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告或令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收不到委任代表文據或通告，均不會使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程序

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除以下事項外，所有其他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而以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批准及宣派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和須在賬目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或決定釐定有關薪酬的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細則(g)段購回的有關數目證券，提出要約、進行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9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 (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將為該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在開始議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委任主席除外)。
97.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 (如果在股東要求下召開) 須予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延後至主席決定的日子 (該日子不得在其後七天內，亦不得遲於其後第二十八(28)天)、時間和地點舉行，而倘若在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親身 (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98. 董事會主席 (如有) 將擔任每項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若並無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他們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董事如果願意，便須擔任主席。倘若所有出席的董事均婉拒擔任主席，或倘若所推選的大會主席退任主席一職，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99. 大會主席可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或須在大會的指示下，將任何大會從原先舉行時間和地點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每當某次大會延後十四(14)天或更長時間時，須按召開原先大會的相同方式發出最少足七(7)天的通告，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告上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無權收取續會通告或將在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告。除在就此舉行續會的原來大會上應已處理的事項外，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10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惟聯交所的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當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除外。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按股數投票的要求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5)名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併合供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份，而已就該等股份支付的金額合共相等於已就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支付的總金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
 - (e)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就相當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而持有委任代表文據的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101. 除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如果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的某項決議案已全體一致或由某大多數票通過或否決，將為最終決定，而在本公司載有本公司會議議程記錄的賬冊中記下該事項，將屬該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102. 倘若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須（除細則第104條另有規定外）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標籤）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和地點（從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三十(30)天）的有關大會上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按股數投票毋須發出通知。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的大會的決議案。倘若聯交所規則規定須要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按股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被撤回。
103. 按股數投票的要求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提出按股數投票要求所涉及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
104.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延後大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提出的按股數投票，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進行。
105. 當票數相同時，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在進行舉手投票或要求按股數投票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06.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彼等的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日期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東的投票

107.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有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舉手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視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而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在登記冊內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用盡其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b) 儘管此等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

- (i) 有關人士（定義見下文）（以及該有關人士的關連人士）概無權就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決議案，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投任何票，而就該決議案而言，由該有關人士或其關連人士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無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均不予理會，猶如該等股份於當時尚未發行。就本細則而言，「有關人士」指本公司任何董事、託管人、經理或由經理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以及任何上述託管人、經理或投資顧問的每名董事；及
- (ii) 當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時，在舉手投票時每名有關代表均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每名有關代表卻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

108. 根據細則第56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以股東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條件是於其打算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會之前須已接納其有權以股東身份在有關大會上投票。

109. 當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時，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但如果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該等人士當中只有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人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參照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中的先後次序而定。名下持有任何股份的已身故股東的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個別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此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10. 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某股東正在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管理其事務作為理據而發出法令的有關股東，可由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以舉行或按股數方式投票，而在按股數投票時，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111(a).除在此等細則中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除正式登記並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一切股款的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理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11(b).所有股東均有權(a)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只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112. 除了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其投票權或對其投票提出反對的股東大會或續會上之外，概不得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有意行使任何投票權的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提出反對，而在有關大會上所投而並無不獲允許的每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任何投票的接納或拒絕出現任何爭議，大會主席將作出有關釐定，而該釐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113.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而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此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多名正式代表應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11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獲授權簽署的正式授權主管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書面簽署。
115.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名列文據內人士有意投票的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則為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指定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告內列明的其他地點，或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在附送的任何文件上列明的其他地點），若沒有依從上述規定，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視作有效，惟無論何時，

大會主席可按其酌情權發出指示，當從委任人收到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指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已在傳送至本公司途中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交回。當委任代表文據簽立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該委任代表文據將不再有效。交回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116.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作特定會議或其他用途，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該文據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指示其代表就在委任代表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在違反指示或指示出現衝突的情況下，就每項決議案行使其酌情權）。

117. 委任代表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

(a) 將被視為已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及可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在發出文據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表決；及

(b) 除非文據內有相反的條文，否則與文據相關的大會一樣，對於該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條件是原先的大會於距離有關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

118. 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法團正式代表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將屬有效，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有關決議案被撤回，或發出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股份被轉讓亦然，條件是本公司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在其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11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並無收到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提示。

法團代表

119.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該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投票及行使該法團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彼為個別股東，而倘若法團由上述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將被當作為已親身出席。

結算所

120. 倘若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或多名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惟倘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上述授權指明的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註冊辦事處

12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內的地點。

董事會

122. 董事數目不得超過十名，亦不得少於兩(2)名。
12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出新增的董事會名額。上述所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根據細則第157條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12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送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暫待其職務，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只可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生效，並受有關批准的規限，惟倘若所建議委任的人士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拖延任何有關委任的批准。
125. 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發生（倘若替代董事本身為董事）引致其離職的任何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126. 替任董事將（除不在香港之外）有權收取和豁免（代替其委任人）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原先董事（即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可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的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會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本身為董事。倘若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而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將可累積，而彼毋須盡用其投票

權或使用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倘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聯絡或未能行動（在沒有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該替任董事向其他董事提供的證明書將具最終效力），則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一樣具有效力。對於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所釐定的事項而言，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並無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而就此等細則而言亦不會被視為董事。

127.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而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亦可擁有權益及從中得益，並可猶如董事般在作出適當修改後的相同程度上獲得償付開支及得到彌償，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委任人或會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作出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分（如有）的酬金除外。
128. 除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代表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而在此情況下，該受委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將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該名董事親身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而細則第113至118條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適用於董事委任其代表，惟例外情況是委任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後不會變為無效，而會於該文據規定的期間內（或如文據內並無作出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撤銷為止）一直有效，而另一例外情況是一名董事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表，儘管只有一名有關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12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董事毋須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限制而離職或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會僅因為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限制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酬金

130. 董事將有權以酬金形式就彼等的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而該金額（除非釐定有關金額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之間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此之間分配，或如未有達成協定則平均地分配，惟在此情況下，在任期間短於就此支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只可按在任時間長短按比例獲分配酬金。對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的受聘工作或職位的董事而言，上述酬金將另行支付，除此之外亦因有關受聘或職位而享有其他酬金。

131. 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退任或有關退任的代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收取的付款）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32. 董事將有權獲支付彼等合理產生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用），其中包括往來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開支或當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133. 董事會可向在本公司要求下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除董事可收取的一般酬金之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而向該董事支付，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134. 儘管細則第130條、131條、132條及133條有規定，獲委任負責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參與分享利潤或以其他方式或以所有該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將除收取人有權以董事身份收取的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35. 董事將在以下情況下離職：
- (a) 倘若該董事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以辭任職務；
 - (b) 倘若任何具權力法院或官員基於該董事正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失常狀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而作出法令，而董事會決議其離職；
 - (c) 倘若該董事已連續十二(12)個月在沒有請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由獲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則作別論），而董事會決議其離職；
 - (d) 倘若該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致和解協議；
 - (e) 倘若該董事根據法例或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f) 倘若向該董事發出由不少於四分之三數目（或如該數目不是整數，則為最接近的向下約整數目）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將其免除職務；或

(g) 倘若該董事被股東根據細則第163條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職務。

涉及利益董事

136.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並不會因其職位而無資格以賣家、買家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其中成員或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上述董事職位而須予避免，而上述訂約或屬其中成員或涉及當中利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為該董事的董事職務或因此而構成的授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惟倘若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則須在其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具體地或以一般通知形式表示由於通知上所指明的理由，彼將會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任何合約（須具體說明）中涉及利益。
137. 任何董事或會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之間另有協定）有關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成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該等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亦可以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有關方面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有關決議案，以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而任何董事亦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上述投票權的行使，即使有關董事或會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即使因此令該董事於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涉及或可能涉及利益。
138. 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連同其董事職務，擔任可從中獲益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並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另行支付。

139.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該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若該董事投票，其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以下事項：

- (a) 向以下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其利益而借入款項或承擔責任，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或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因而向第三方提供；或
- (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以參與者身份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的任何建議；或
- (c)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細則第142條）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從中產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據此可能令董事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及
 - (ii) 採納、修改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及
- (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在當中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0. 當正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包括釐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的建議時，有關建議須予分開並就每名董事分別審議，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如果並無根據細則第139條被禁止投票）將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者以外的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內）。
141. 倘若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的權益或重要性的任何疑問，或有關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有權投票或組成法定人數一部分的疑問，而有關疑問並無因有關人士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得到解決，則有關疑問須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或如該疑問是與主席的權益有關，則轉交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處理），而其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裁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據有關董事（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所知的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主席）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並無公允地向董事會披露的情況除外。
142. 就細則第139、140及141條而言，「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總經理

14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職期及條款，以及根據細則第134條所決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決定的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受聘或執行職位。
144. 根據細則第143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或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或免除該職務，而不會影響由於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由有關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有關董事作出的任何索償。
145. 根據細則第143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到其他董事所受到的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的規限，而倘若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須依據有關事實及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務，而不會影響由於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由該董事向本公司作出或可由本公司向該董事作出的任何索償。

146. 董事會可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交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但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將受到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修改，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有關撤回、撤銷或修改通知的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管理

147. 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權力將歸予董事會，即除此等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而該等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由公司法明確指示或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然而，有關行動及事宜受到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而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並無不符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該等規例並不會令到董事會先前作出的倘若沒有作出該等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此等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須在除董事會根據本條文獲得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之外另外賦予，而不會受到該等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規限。
148.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宣稱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可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可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其中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之外另外給予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而給予。
149. 除假設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情況下而應獲於採納此等細則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所容許者，以及除公司法所容許者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細則第142條）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有關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c) 倘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投資經理

150.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投資經理，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向所委任的投資經理交託和賦予董事會可予行使或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作出催繳或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該等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及限制下，與董事會本身權力一同行使或在除董事會本身權力之外行使。倘若所委任的任何投資經理因任何理由被終止任，董事會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合理的有關行動，以確保按上一句子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委任其他人士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酬金收費率、收取時間及方式將由董事會與投資經理不時協定，並據此支付及應計。
151. 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以及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投資經理可委任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擔任投資經理的投資顧問，以就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提供意見，而該等投資顧問的酬金將由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152. 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投資經理將有權為自己本身而持有和買賣股份，惟投資經理進行任何股份買賣的開支（包括印花稅）須由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託管人

153. 董事會須委任託管人，而該託管人或其代名人將持有本公司資產，或（如屬登記證券的情況）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有關資產，並將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在與託管人協定下）履行董事會所釐定的其他職責。託管人的酬金收費率、收取時間及方式將由董事會與託管人不時協定，並據此支付及應計。
154. 屬於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賬款及票據將支付予或存入或以託管人或其代名人作為付款抬頭人，以轉賬至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賬戶。
155. 倘若託管人有意向董事會辭任，則須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具有關資歷的法團擔任替任託管人，而一經物色替任託管人，董事會將委任該法團為託管人以取代退任的託管人。除非及直至已根據此等細則委任繼任法團以取代託管人，否則董事會不得罷免託管人。
156. 董事會在此等細則下的權力將包括有權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託管人。

董事輪值

157.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及在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的規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會留任，直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158.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59. 倘若在應該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並無被替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中未有被替補的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如果有關董事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每年的情況將會如是，直至彼等的職位被替補為止，惟在以下情況下則作別論：
- (a) 在有關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在有關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填補空缺的職位；或
 - (c) 在大會上提呈重選有關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16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十名而不得少於兩名。除此等細則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名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名額而言），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但在有關大會上決定那些董事須輪值退任時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161.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選舉）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與發出通告有關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一份通知，表示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而該人士亦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其願意出選，而該等通知已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發出該等通知的限期最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的限期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發出後翌日，而屆滿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七(7)天。

162.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載列彼等的名字及地址及職業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登記冊副本，以及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公司法所規定的有關該等董事的任何資料改動。
163.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條文亦然，而本公司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限於所獲選職位的原有董事假設並無被罷免而應會在任的有關時間。
164. 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可當作因終止董事的委任而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被罷免的董事因其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的委任被終止而應獲支付的補償或賠償，或當作除本細則條文以外可能存在的可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被減損。

董事的會議程序

165.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替代委任他的董事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替代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將就其本身（如他本身為董事）及就每名他所替代的董事分開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本條文不得被理解為當只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時，獲准許構成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透過電話或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施舉行，惟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同時間發聲與所有其他與會者溝通，而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夠彼此聽到對方講話，而根據本條文參與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66.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在董事要求下亦須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報號碼或電郵地址，以書面或透過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
167.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如遇到票數相同的情況，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168. 董事會可選出會議主席並釐定其在任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跨越該主席須根據此等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日期）；但倘若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倘若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會議主席。
169. 當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資格依據或根據此等細則，行使董事會當時一般獲授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7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交託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包括在委任人缺席下的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和目的方面，撤回有關委託或撤銷委任和解除任何委員會的全部或其中部分職務，但每個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委託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實施的任何規例。
171. 任何上述委員會所作出並符合有關規例和滿足委任宗旨的一切行動（但非其他行動），將具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的相同效力及效果，而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提供酬金，並可將有關酬金在本公司現行開支中支銷。
172. 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將由本細則條文內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70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73.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載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委員；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名單；
 - (c) 任何董事所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列明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中的權益或擁有任何職位或物業而當中可能產生職務或利益衝突的權益；及
 - (d) 在本公司及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的全部決議案及會議程序。
174. 倘若任何有關會議記錄表明由大會主席簽署或由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將為任何有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憑證。

175. 倘若由董事會任何會議或由董事委員會或由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任何行動，即使其後發現委任有關董事或上述有關人士時出現一些缺失，該等行動仍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併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176.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出缺，繼續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所釐定或規定的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只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177. 由每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一式多份的文件組成，其中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178.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酬金及條款委任，而所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若秘書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由秘書行事，則根據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由秘書進行或秘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事宜，可由董事會所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授權予該等助理或副秘書進行，或倘若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獲一般授權或由董事會就此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進行或授權予該等人員進行。
179.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的條文規定由董事及秘書進行或授權彼等進行的事宜，如果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暫代秘書職務的同一人進行或授權予該人士進行，不得被視為已符合有關係文。

一般管理及使用印章

180. 董事會須就安全保管印章作出規定，並只可在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授權下使用，而須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另一人士副署。證券印章為公章的摹本，在其上刻有「證券」一詞，僅用作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蓋印，及為設立或作為所發行證券的憑證的文件蓋印。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決議在股份、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上，以摹本或有關授權指定的機印方式，蓋上證券印章或附加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亦可決議蓋上證券印章的每份文據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對於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處事的所有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將被視為之前已獲得董事的授權而蓋上印章。

181. 本公司可擁有複製的印章，以在開曼群島境外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使用，而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形式在海外委任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蓋上和使用該複製印章，並可施加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在使用複製印章時的有關限制。每當此等細則提述印章時，只要有關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任何上述複製印章。
18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文據以及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賬戶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往來銀行開立。
183.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蓋上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而委任的目的及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所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以及有效期和所受規限的條件均由董事會適當釐定，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為了保障和方便與任何有關代理處事的人士而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分授予其他人士。
184. 本公司可按蓋上印章的書面方式，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可在全球任何地方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合約和在合約上簽署，而由該代理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該代理印章的每份契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有猶如已蓋上印章般具同樣效力。

地區或地方理事會

185.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的成員及釐定彼等的酬金，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辦處交託董事會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而彼等有權分授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地方理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有關職位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交託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作出及受到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權力交託，但以忠誠態度行事及並無收到任何上述廢除或修改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退休基金

186. 董事會可設立或維持或安排設立或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在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而受益者或向其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對象，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受聘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人士，及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的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庭成員及受撫養家屬。董事會亦可成立及資助或捐助任何機構、協會、會社或基金，以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得益或促進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利益及福利，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或購買保險，以及為慈善或公益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會或為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益的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上述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慰償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8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當獲董事會建議時，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應該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內或損益賬的進賬內或應可供分派（及毋須用作支付或就可優先派付股息的任何股份的股息作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並就此劃撥該等金額以備在原應有權在按相同比例以股息作分派情況下獲得分派的股東之間作分派，條件是該等金額不得以現金派付，但只可用於或用作支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將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或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款，或部分用作前者而部分用作後者用途，而董事會須令有關決議案生效，惟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溢利的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就本細則而言）用於支付將向股東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並在任何情況下受到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188. 每當細則第187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已就此決議資本化的儲備及未分派溢利進行一切撥款及應用，並進行已繳足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一切配發及發行，並可在一般情況下進行使上述事項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
- (a) 在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發行碎股證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準備（包括有關準備，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
 - (b) 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鎖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可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境外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或權益；及
 - (c) 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具有相關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向彼等各自配發於進行資本化時彼等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進一步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須按彼等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溢利各自可享有的比例動用有關金額，代彼等支付彼等現有股份的任何部分尚未繳付股款，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8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根據此等細則獲批准的任何資本化，表明須在有關情況下及如果根據有關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配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股東有所指示，則須向有關股東所提名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有關人士配發及分配有關股東有權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為批准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日期或之前收到有關通知。

股息及儲備

190. 除公司法及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191. 就本公司的投資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股息、利息及紅利以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好處，以及本公司的任何佣金、託管、代理、轉讓及其他收費及經常性收入，從中支付管理開支、借入款項的利息及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其他開支後，將構成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192.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可從本公司溢利證明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適用性的情況下）倘若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該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有關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有關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只要董事會以忠誠態度行事，董事會對獲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93. 如果董事會認為可從可供分派溢利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選擇的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按某固定派息率派付任何股息。
194.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日期派付彼等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而細則第192條關於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及豁免責任的條文，在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任何上述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95. 除了從本公司可合法作分派用途的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並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利息。
196.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全數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或部分支付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不得就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將按上文所述以配發股份形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該等非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合適的有關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給予彼等選擇權的書面通知，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有關選擇表格，和列明須遵從的程序及適當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予交回以使其生效的地點、最遲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而言，選擇權可就其中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相關股份（「選擇股份」）以股份支付股息（或已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取而代之，該等選擇股份的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董事會須就此目的將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果有任何該等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決定可另外供用作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及動用其中相等於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並將該金額用作全數繳足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及在彼等之間配發及分派。

(c)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有關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惟有關參與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有關股息分派（或上述取而代之的股份或現金選擇）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地位除外，除非於董事會公佈建議引用本細則有關相關股息的條文的同時或董事會作出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公佈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有關分派或可享有有關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19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類特定股息（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決議有關股息可按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198. 董事會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此等細則條文作出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將具有十足權力，可在股份變成以碎股分派的情況下，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準備（包括有關準備，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不予理會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據此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不給予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的事宜訂立規定，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事宜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199.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在任何地區內，如並無作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則傳送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會或應會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有關要約所適用的法例及其他規定的存在或適用範圍或接納有關要約而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延誤，對本公司利益而言並不合乎比例，則不會讓登記地址位於上述任何地區的任何股東享有或向彼等授予根據此等細則給予的選擇權及配發股份，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前述條文應在有關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200. 董事會將設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須不時在該賬項的進項中存放相等於就發行任何股份而支付的金額或溢價的款項。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201.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該等儲備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用作應付對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偶發債項或繳付任何貸款資本或用作均衡股息或可適當動用本公司溢利的任何其他用途，而在未用作有關用途前，在上述同樣的酌情決定下，該等儲備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及作出區別。董事會亦可決定不在儲備中存放，而將其為審慎計而不以股息形式派發的任何溢利結轉。
202.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有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相關期間內並無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須按於就此派付股息的有關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已繳的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的金額不得被當作為已就股份繳付股。
203.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有款股息或款項應用於或用作償付存在留置權相關的債項、負債或需償還的款項。
204. 董事會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前文所載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的相關股份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205.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有關股東目前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額（如有）。
206.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對股東催繳在大會上決議的有關金額，但對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股東的股息，而且催繳的股款應於派付股息的同時間支付，而倘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有關股息可與催繳股款抵銷。
207. 董事會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可指示任何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尤其是可分派已繳股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而當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將其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碎權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可就分派上述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

價值的基礎而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當需要時，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將合約存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訂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將屬有效。

208. 當轉讓股份時，不會移交可獲派登記轉讓前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0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或決議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明該等股息或分派應向某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儘管該日期或許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屆時該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該等人士各自所登記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支付或作出，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有關股息的權利。
210. 倘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其他款項或權利或財產而獲發實際收據。
211.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應以現金支付的其他款項，可透過郵寄將支票或付款單寄予有權收取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寄予在有關聯名持股的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指示寄予有關人士或有關地址。每張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在有關股份的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作為抬頭人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當支取款項的有關銀行就任何上述支票或付款單付款時，將構成本公司已正式履行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發現有關款項被偷取或任何有關背書被偽冒亦然。
212. 倘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未有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然而，當第一次郵寄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時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發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付款單。
213. 於宣派後一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所得利益只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的受託人身份，亦毋須就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於宣派後六(6)年內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退回予本公司，而被沒收後，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並無任何權利或索取權。

未能聯絡的股東

214. 倘若及只要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將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獲轉交的股份：
- (a) 於十二(12)年期間內以根據此等細則獲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數目不少於三張）仍未有兌現；
 - (b) 本公司於該期間或於下文(d)段所述三(3)個月期間屆滿前，未有收到有關股東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法例規定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所身處地點或存在的消息；
 - (c) 於十二(12)年期間內，已就有關股份派付最少三(3)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期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
 - (d) 於該十二(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而不違反公司法其他方式，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而自該廣告刊發日期已過去三(3)個月，且聯交所已獲知會有關意向。
215. 任何上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負該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216. 為了使細則第214條所述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需的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屬有效，猶如已由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轉交股份的人士簽立一樣，而承讓人的所有權並不會因為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有責任向前股東或上述之前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交代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的金額，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前股東或其他人士列為上述金額的債權人。不得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有關債項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而該等所得款項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用作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有關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

文件銷毀

217. 本公司將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已登記的所有轉讓文件、遺囑認證、執行函件、中止通知、授權書、婚姻或死亡證書以及有關或影響到本公司證券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兩(2)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通知，及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屆滿後隨時銷毀所有經已註銷的股票，並須因此以本公司為受益一方而假定，如果原意是應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在登記冊內作記錄，則有關的每項記錄被視為已正式及已適當作出，而已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已正式及已適當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或文件，而已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及已適當註銷的有效及具效力股票，而上文所述的已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均根據本公司的賬冊或記錄內所載的資料，為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惟必要條件是：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忠誠態度銷毀文件，而本公司並無明顯察覺該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索償（不論屬於何方）；
 - (b) 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不得理解為，就於上述期限未到之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對本公司施加若沒有本細則條文則不會附於本公司的任何負債；及
 - (c) 本細則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其含義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有關文件。

週年申報及存案

21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所需的週年申報或任何其他所需存案。

賬目

21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必要的有關賬冊，以根據公司法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說明本公司的交易及其他事項。
220. 本公司的賬冊須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存放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
221. 董事會須不時釐定本公司的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分是否可供股東（本公司主管人員除外）查閱，以及可供查閱的程度、時間、地點及依據什麼條件或規例，而除獲公司法或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222. 董事會須自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安排編製及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列有關期間（就首個賬目而言，為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為自上一個賬目結算日起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結算日期的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就本公司於損益賬所涵蓋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期末的事務狀況所編製的報告、核數師根據細則第224條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23.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方式，向每名股東及每名公司債券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對其地址不詳的任何人士或向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該等文件。
- 223A.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容許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並待取得其所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以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不禁示的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並非上述副本）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該等賬目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為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細則第223條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規則將被視為已履行，惟原應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任何人士如有所要求，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同有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 223B. 倘若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公司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容許的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出）發佈細則第233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22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發佈或收取有關文件已當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有關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223條所述的人士發送該細則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22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被視為已獲得履行。

審核

224.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須編製有關報告以作為有關附件。該報告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並於每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的國際會計準則，並可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委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要求下，於其任內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本公司賬目的報告。核數師須在香港公司條例就核數師所規定的程度上，獨立於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和託管人，並須確保本公司賬目按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需的準則相若的準則進行審核。
225. 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 225A.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225B.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根據本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225A條，獲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根據細則第225條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及其酬金由彼等釐定。
226. 經由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有關大會上經批准後將具最終效力，惟於獲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錯誤的有關賬目除外。每當於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須即時作出改正，而就有關錯誤作修正的賬目報表將具最終效力。

通告

227. 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而董事會可向任何股東送交任何通告，而有關通告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往登記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以交予有關股東或（如屬通告或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和按照聯交所規定在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或以聯交所接納的任何渠道或方式發佈，而倘若上市規則有所規定，須按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方式通知有關股東可在上述渠道收取或查閱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給予當時在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而就此發出的通告將足以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228. 每次舉行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上文獲批准的方式給予以下人士：
- (a) 於有關大會的記錄日期在股東登記冊上所示為股東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的情況，向在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屬足夠；
 - (b) 因其為登記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或破產信託人而獲轉交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而該登記股東原本如無身故或確產則可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其股份由獲認可結算所持有並已透過獲認可結算所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任何有關人士。
229. 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230.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交通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而收取或可獲取通告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交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交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果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展示並已持續24小時，該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告，而該通告將被視為已於最先展示日期的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第230條並不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彼等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
231.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在位處香港的郵局投遞當日的翌日送達，而如果要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則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或包裹已適當預付郵資、填寫適當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並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指載有通告或文件的郵件及包裹已填寫適當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已屬有關的最終憑證。以郵寄以外的方式交付或存放在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在交付或存放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以廣告形式送交的任何通告將被視為於在其上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的日期（或如果該出版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已送達。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的日期已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存放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在有權收取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電腦網絡或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或文件的日期已送達。
23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告，而通告是以郵寄方式，將預付郵資的信件寄往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並以身故人士的代表或破產人士的受託人的名稱或職銜或任何類似的稱呼向其送交郵件，或在並無有關地址情況下（直至有關地址獲得提供）以假設並無出現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的情況而原本應已發出的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233. 因法例規定、轉讓或其他任何種類形式獲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到在其名稱及地址在登記冊內登記前已就有關股份適當給予從其取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234. 根據此等細則以郵寄方式發送或存放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亦被視為已就該股東自己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正式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取代該股東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通告的送達將被視為已足以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聯同該股東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如有）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235.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告的簽名可以手寫形式或以摹本印列的方式簽署。

資料

236.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事項詳情，而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機密性質或涉及機密程序，並可能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發佈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237. 董事會及獲其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向任何股東發放或披露其擁有、託管或管控的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轉讓記錄冊所載的資料。

清盤

238.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238A.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在監管下進行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在獲得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金錢或實物方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種財產或由不同種類財產組成），並可就對將予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及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下，可將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予其在上述授權或批准並在公司法規限下認為合適的受託人託管，以股東作為受益人，並結束本公司的清盤及解散本公司，但股東不得被迫接受當中涉及負債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39. 倘若本公司被清盤，而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並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則有關資產將按有關方式分派，使經分派之後，有關損失將盡可能按接近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應該已繳股本的比例，在各股東之間承擔。而倘若在清盤時，可供在股東之間分派的資產足以償付開始清盤當時已繳的全部股本有餘，則餘額將按開始清盤當時由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在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本細則並不會影響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240. 倘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則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將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天內，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以委任居住在香港的某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使本公司可向該人士發送有關或在本公司清盤下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命令及判決，而在沒有提名有關人士的情況下，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向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進行有關發送，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正式親自向該股東發送，而倘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廣告形式通知其認為相關的有關股東，或將有關通知以郵寄掛號信件方式寄往登記冊內所示有關股東的地址由該股東收取，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寄信件當日的翌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241. 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主管人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抵償各自以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主管人員的身份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當中被判得直或獲判無罪）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242.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本身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董事會可執行或安排執行以彌償保證方式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確保上述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除因有關負債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243. (留白)

前期開支

244.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撥款支付：

- (a) 成立本公司、委任首名或任何繼任投資經理、管理人及託管人及參與本公司營運的任何其他人士、最初或任何往後發行股份，以及刊發與任何上述發行相關的章程時產生（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或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印刷及廣告費用及開支）；
- (b) 使股份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及
- (c) 本公司或其刊發的任何文件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監管機構進行登記的成本（不論是否由本公司直接產生）。

245. 細則第244條所述的成本及開支（董事會與投資經理之間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條款除外）由本公司支付，並可在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攤銷，而所支付的有關金額須按董事會所釐定方式在本公司賬目內從收入及／或股本中扣除。

投資限制

246. 董事會須確保，並須促使獲授權投資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本身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不會對相關投資，接受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亦不會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超過百分之三十五(35%)（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定將觸發強制全面收購的水平的較低百分比）的投票權，惟有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則除外。

247. 本公司須對所持有的任何一間公司或團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所發行的投資，維持合理的投資額與其價值的差額，而該差額應不超過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投資時的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20%)。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248.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

財政年度

249. 董事應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